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6】字【0107】第【0007】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6】字【0107】第【0007】号

致：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广电网络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担任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5250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等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资产管理产品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一）资管产品的情况

1、资管产品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两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为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资管计划”或“资管产品”）。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登记证明，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7474。此外，根据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6962），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登记证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号码为 0411 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此外，根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1222 号），该资管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西

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 5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具有从事资产管理的业务资格，其设立并管理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具有从事资产管理的业务资格，其设立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经核查，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认购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本公司对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投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认购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合法持有的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认购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本公司对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认购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自有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

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管产品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上述承诺已进行了公开披露。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曾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等机构或人员)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广电集团及广电集团关联方未曾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等机构或人员)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电局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广电局及广电局关联方未曾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等机构或人员)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资产管理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1、资产管理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委托人的基本情况的条款

经核查，《东方点钻-东兴礪璞3号投资基金合同》、发行人与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点钻-东兴礪璞3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均已对东方点钻-东兴礪璞3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的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予以明确。根据《东方点钻-东兴礪璞3号投资基金合同》、发行人与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为 10,000 万元，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均已对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的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予以明确。根据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两名委托人认购资金各为 5,000 万元，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经核查，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4.1 条：甲方迟延支付认购资金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缴付的保证金及利息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10 条：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的，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认购方本次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五。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签署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签署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由于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经核查，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认购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明确，在资管计划认购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内，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签署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基金所认购的广电网络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内，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投资基金的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签署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集合计划所认购的广电网络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内，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同时，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及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资管计划认购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资管计划的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

（三）资管计划委托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合同》、发行人与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均已明确：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均已明确：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同日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二、募投项目所涉用地及房产落实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	172,300.00	69,3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26,200.00
合计			95,500.00

关于募投项目“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工业[2014]1449号《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备案的通知》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环批复[2015]310号《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一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此外，就“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总投资为 17.23 亿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建设投资主要分为平台投资、网络投资、机房建设投资及终端投资。平台投资包括基础设备的一次性投资和用户规模相关的可变投资；网络投资包括省干传输网的扩容升级投资、城域网建设投资和接入网双向改造建设投资；机房建设投资指对发行人原有老机房进行配电系统电容扩容、空调增配、智能管理系统安装等工程；互动终端投资包括机顶盒及智能卡投资、EOC 及 LAN 投资和 License 投资；运营维护投资主要是考虑到机顶盒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以上各类建设投资均不涉及新增土地、房产的购置或租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房产的购置或租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经办律师（签字）

方 燕

张宏远